

分报告 6:

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对 我国居民消费需求的扩张效应

内容摘要: 本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992-2005 年资金流量表, 估算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对居民消费需求的影响程度。结果发现, 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不仅可以扩张居民消费, 而且要比仅在居民部门内部缩小收入差距带来的消费扩张大得多。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点, 应是增加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的比重, 具体包括提高居民从企业获得的劳动报酬净额、提高居民财产收入和政府增加社会福利开支。为此需要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议价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定期分红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制度改革措施。

一、引言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的消费率和居民消费占GDP的比重持续大幅下降。就消费率而言，从1991年的62.5%下降到2006年的42.1%，同期的投资率从34.9%上升到42.5%，按照这一趋势，到2008年我国的消费率和投资率将分别达到48.2%和43.4%。而2006年世界平均消费率高达78%-79%¹。就同期居民消费占GDP比重而言，从50.63%下降到38%，而2005年美国的这一比例为70%。

导致居民消费不振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收入分配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但目前国内对于收入分配影响居民消费的研究，大都限于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对居民消费需求的影响（如朱国林等，2002；杨天宇，2007），对于国民收入分配对居民消费需求的影响则很少涉及。这可能是由于国外文献中消费理论的模型，研究对象都是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对居民消费需求的影响，几乎不涉及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问题。但中国的现实国情却表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对居民消费需求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李扬、殷剑峰（2007）在一篇讨论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论文中就指出，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比例的下降，是居民部门储蓄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角度研究居民消费问题。

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角度研究居民消费，对我们以扩张居民消费为目的进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果我们仅仅研究居民部门内部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那只能发现在各阶层之间进行收入再分配可以扩张消费。而如果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下降是居民消费不振的主要原因，那么仅仅在各阶层之间进行再分配显然是不够的。通过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详细分析，有助于我们发现居民消费不振的真实原因，究竟是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下降还是居民部门的储蓄率下降；如果居民消费不振的真实原因是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比重下降，那么如何针对性地进行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换言之，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找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方向。本文拟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角度，研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对居民消费需求的扩张效应。

二、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迁对居民消费需求的影响

¹ 吴先满、蔡笑、徐春明：《中外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的比较研究》，《中经要闻》2007年第26期。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与居民部门内部的收入分配有重要区别。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指的是全部国民收入如何在政府、企业、居民三大部门之间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居民内部的收入分配仅限于某一部分国民收入如何在居民部门内部的各地区、阶层、行业之间分配。所以，我们熟知的各种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指标（如基尼系数），只能用来衡量居民部门内部的收入分配差距，而无法衡量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一）居民消费不振的原因：是收入有限还是储蓄率降低？

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角度看居民的消费需求，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占全部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二是居民部门储蓄率的高低。首先从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比重来看，根据1992-2005年资金流量表的实物表，我们可以发现，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一直呈下降趋势：

表1 1992-2004年各部门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 %

年份	企业可支配总收入/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政府可支配总收入/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居民可支配总收入/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1992	11.55	19.22	69.23
1993	12.91	19.32	67.76
1994	14.59	18.61	66.80
1995	14.65	17.42	67.94
1996	13.57	17.15	69.29
1997	14.37	17.51	68.13
1998	14.33	17.53	68.14
1999	14.31	18.58	67.11
2000	15.65	19.54	64.81
2001	15.14	21.08	63.78
2002	14.32	20.49	65.18
2003	15.47	21.85	62.68
2004	21.79	20.38	57.83
2005	20.04	20.55	59.4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8）资金流量表计算得出。

从表1可以看出，1992-2005年间，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比重由69.23%降至59.41%，下降了近10个百分点。而与此同时，企业可支配总收入占比则上升了8个多百分点，政府可支配总收入占比也上升了1个多百分点。这种此消彼长的趋势显然会抑制居民的消费能力。2006年以后的资金流量表数据还未公布，但国内学者的估算表明这一趋势并无变化（李扬、殷剑峰，2007；宋国青，2006）不过，居民的消费不振是仅仅由于居民可支配收入有限，还是由于

居民储蓄率的下降,抑或是二者都发生呢?这就需要我们考察资金流量表中居民储蓄率的变化:

表2 基于资金流量表的各部门储蓄率 %

年份	企业储蓄/ 企业可支配收入 ²	政府储蓄/ 政府可支配收入	居民储蓄/ 居民可支配收入
1992	100	31.97	32.61
1993	100	33.02	33.43
1994	100	31.70	32.50
1995	100	33.56	29.12
1996	100	31.68	30.77
1997	100	32.25	30.46
1998	100	30.03	29.93
1999	100	30.96	27.63
2000	100	32.55	25.45
2001	100	35.92	25.37
2002	100	35.33	28.59
2003	100	42.66	28.89
2004	100	29.52	31.64
2005	100	30.45	35.6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7)资金流量表计算得出。

表2告诉我们,1992-2005年间,居民的储蓄率波动较大,具有明显的顺周期特征。即经济高涨时期(如1992-1994,2003-2005)储蓄率较高;而经济不景气时期(1997-2002)储蓄率较低。这种顺周期的特征符合“持久收入假说”:在周期的上升期,现期收入超过了居民的持久收入水平,储蓄增加;在周期的下降期,现期收入低于持久收入水平,为维持既定的消费,储蓄减少。虽然国家统计局还没有公布2006年以后的资金流量表,但依据居民储蓄率的顺周期特征我们可以推断,2006-2007年,居民的储蓄率还会继续提高;2008-2009年将有所下降。居民储蓄率的顺周期特征,说明我国居民消费长期不振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居民储蓄率的长期上升,而是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总收入比例的长期下降。这也再次说明,我们应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角度考察居民消费不振的原因,而不是只限于居民部门内部的储蓄率。

(二)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影响居民消费需求的途径

如果说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比重的长期下降,是导致居民

² 企业部门不存在消费问题,可支配收入就是其储蓄。

消费不振的主要原因，那么我们就需要弄清楚是什么导致了居民收入比重的下降。对于这个问题可以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两个方面来看，一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二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首先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来看，在《中国统计年鉴》的资金流量表中居民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主要由劳动报酬净额、财产收入和增加值三部分组成。下表列出了1992-2005年居民部门各项收入占国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从下表我们可以发现，在14年间居民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和财产收入占比都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而在劳动报酬净额当中，政府支付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呈上升趋势，而企业支付的劳动报酬占比呈大幅下降趋势。1992-2005年，居民获得的劳动报酬净额占国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下降了5个多百分点，而同期政府支付给居民的劳动报酬净额上升了1个百分点，企业支付给居民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下降了6个百分点。这说明，居民在初次分配中收入比重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企业支付劳动报酬占比的下降。

表3 居民部门各项收入占国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 %

	劳动报酬净额占比	其中：政府支付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	其中：企业支付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	财产收入占比	增加值占比
1992	36.66	5.90	30.76	4.55	28.97
1993	37.70	5.89	31.81	5.26	26.37
1994	35.28	5.99	29.30	5.96	28.00
1995	37.23	6.30	30.92	5.54	27.46
1996	33.94	7.01	26.93	5.48	29.28
1997	32.98	7.51	35.47	4.58	29.49
1998	31.99	8.91	23.08	4.65	30.30
1999	31.91	9.80	22.10	3.75	30.87
2000	30.63	9.27	21.37	3.50	31.79
2001	31.36	9.59	21.77	3.41	30.32
2002	34.69	10.45	24.23	3.26	28.64
2003	33.35	9.68	23.67	2.80	28.27
2004	29.66	6.83	22.83	2.64	28.05
2005	31.53	6.93	24.60	1.88	27.9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7）资金流量表计算得出

除了劳动报酬净额之外，居民财产收入占国民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也呈下降趋势，14年中下降了2个多百分点。这种变化趋势与居民财产收入的来源结构有关。

从资金流量表中可以看出,居民的财产收入中主要是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很少(如2005年只占12.7%)。这就使居民难以分享经济增长给企业带来的利润增长。这也意味着在初次分配中居民收入占比和企业收入占比可能出现此消彼长的趋势。事实也正是这样。从下表可以看出,1992-2005年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下降了9个多百分点,而同期企业收入占比却提高了7个多百分点。

表4 各部门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的收入比重 %

	居民部门		政府部门		企业部门	
	初次分配	再分配	初次分配	再分配	初次分配	再分配
1992	68.89	69.23	15.53	19.22	15.78	11.55
1993	67.74	67.76	16.83	19.32	15.43	12.91
1994	67.68	66.80	16.40	18.61	15.92	14.59
1995	68.75	67.94	15.35	17.42	15.91	14.65
1996	67.23	69.29	15.53	17.15	17.24	13.57
1997	65.71	68.13	16.17	17.51	18.12	14.37
1998	65.61	68.14	16.87	17.53	17.53	14.33
1999	64.98	67.11	16.95	18.58	18.07	14.31
2000	64.36	64.81	16.69	19.54	18.94	15.65
2001	63.53	63.78	18.36	21.08	18.11	15.14
2002	65.28	65.18	17.48	20.49	17.25	14.32
2003	63.20	62.68	17.98	21.85	18.82	15.47
2004	57.68	57.83	17.84	20.38	24.48	21.79
2005	59.59	59.41	17.48	20.55	22.93	20.0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7)资金流量表计算得出。

表3和表4暗示,通过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对提高居民消费有重大作用。以表3为例,如果居民从企业获得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恢复到1995年水平,按照2008年的GDP估算³,大致可以增加1.9万亿元的居民收入;如果2008年居民储蓄率保守地假定为35%(35%是1992-2003年居民储蓄率的最大值),则将增加1.23万亿元的居民消费;再以表4为例,如果企业通过增加分红等措施使居民能够分享经济增长,使居民财产收入占比恢复到1998年水平,则按照2008年的GDP估算,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将分别增加8300亿元和5400亿元。

下面我们从再分配的角度来看居民收入比重的下降。从表4可以看出,居民

³ 资金流量表里的国民可支配总收入(即国民再分配总收入)相当于当年用三种方法(生产法、收入法、支出法)核算的GDP的综合结果,国民可支配总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后就是国民初次分配总收入。由于经常转移是国内各部门之间的转移,对国内总量的影响不大,因此我们可以用2008年的GDP数字近似地代表当年的国民初次分配总收入和国民可支配总收入。具体请参见唐杰(2006)。

部门在初次分配中比重不断下降的趋势，并没有在再分配中得到校正。1992-2005年，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的比重也不断下降，甚至在其中的5年（1994、1995、2002、2003、2005），再分配之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反而低于在初次分配中的居民收入比重。这个现象是如何造成的？从表4可以发现，再分配之后企业部门的收入比重也有所下降，而政府部门的收入比重，无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都呈上升趋势。特别使人吃惊的是，在所有14年中，政府部门在再分配中的收入比重都高于初次分配。那么，政府在再分配中增加的收入来自于哪里，又是否用于对居民部门的转移支付了呢？下表对此做出了说明：

表5 政府再分配环节中主要资金来源、运用项目同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关系

	社会保险缴款占比 (1)	收入税占比 (2)	其中：居民缴纳的收入税占比	(1) + (2)	社会福利支出占比
1992	1.37	3.82	0.02	5.19	2.69
1993	1.47	2.58	0.08	4.05	2.47
1994	1.53	1.64	0.02	3.17	2.35
1995	1.68	1.30	0.02	2.98	2.38
1996	1.80	1.80	0.29	3.60	2.47
1997	1.98	1.76	0.35	3.74	3.05
1998	2.02	1.78	0.44	3.80	3.46
1999	2.53	2.42	0.53	4.95	3.26
2000	2.81	3.03	0.76	5.84	2.91
2001	3.20	3.24	1.03	6.44	3.59
2002	3.86	3.62	1.15	7.48	4.29
2003	4.13	3.78	1.20	7.91	3.83
2004	3.58	3.02	1.08	6.60	3.85
2005	3.75	3.52	1.12	7.27	3.9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7）资金流量表计算得出。其中“社会福利支出”包括资金流量表中的“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补助”、“其他经常转移”项目

从表5可以看出，政府在再分配中的收入来源主要是社会保险缴款和收入税，其中收入税又包括居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政府在再分配中的支出主要是社会福利支出。将政府的再分配收入和支出进行对比可以发现，在上述14年中，政府再分配收入在任何一年都高于再分配支出，其中有的年份高一倍以上。这说明，政府并没有发挥利用再分配功能调节全社会收入分配结构的作用。相反，政府在再分配中筹集的收入，有近一半都用于与社会福利开支无关的用途。这种做法对

于居民消费的抑制作用是相当大的，它不仅减少了居民的可支配收入，而且拖延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从而增强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动机，间接起到了抑制居民消费的作用。如果政府在再分配之后的收入比重与再分配前相比不上升，即所有再分配收入都用于社会福利开支，则按表5的数字，仅2005年就可以让居民部门的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再分配收入的比重提高3.3个百分点；假定2008年政府增加社会福利开支给居民收入带来的提高幅度也是3.3个百分点，则大致可以增加9900亿元的居民收入和6500亿元的居民消费，这还不包括社会福利开支增加后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减弱带来的消费增加。

综上所述，如果通过企业合理地增加劳动者报酬支付、增加分红和政府增加社会福利开支，居民部门在初次分配中和再分配中的收入比重得到合理的增加，则按照本文以2008年GDP数字进行的估算，共可以增加2.42万亿元的居民消费需求。这个数字将大大超过仅在居民部门内部进行收入再分配而增加的居民消费。笔者曾估算过仅在居民内部进行收入再分配对居民消费的扩张效应，结果发现，在一个较为极端的收入再分配假定之下（中低收入阶层各收入组的收入份额均提高10%、高收入阶层的收入份额下降27.5%），根据2007年数字进行估算，只能增加约320亿元的居民消费（杨天宇，2008）。可见，尽管调整居民内部各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也可以起到扩张居民消费的作用，但这个作用要远远小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对居民消费的扩张效应。

三、通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以上分析表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确实可以对居民消费需求起到相当大的扩张效应，而且这个效应要比仅在居民部门内部缩小收入差距带来的消费扩张更大。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点，应是增加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的比重。本文已经指出，居民从企业获得的劳动报酬净额占比下降、居民财产收入占比下降、政府没有通过再分配发挥调节全社会收入分配结构的作用，是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比重下降的原因。这就要求我们通过以下方面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的比重：

（一）提高居民从企业获得劳动报酬的制度改革。

1、形成劳动者报酬决定的集体协商谈判机制，从根本上改变单个劳动力与

用人单位在谈判中的不利地位。较之于资本所有者，单个劳动力在劳动力市场上相比，处于绝对弱势地位，从而导致其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没有讨价还价的能力。这是居民所获劳动报酬低的重要原因。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形成劳动者收入的集体谈判机制。谈判双方不是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而是资本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的代表——工会组织，这样能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权益。最终要形成雇员、工会、雇主和政府四位一体的劳动报酬集体谈判制度。

2、进行税制改革。将目前的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消费税。因为税制的转变，必然引导地方政府关注重点的转变，使其由招商引资转变为打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自觉提高劳动者的报酬，刺激消费需求增加，从而使税收增加。

3、建立健全涉及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各项法规，严格保护劳动者权益。这包括严格的劳动保护制度、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根据物价指数调节居民劳动报酬水平的制度，等等。

（二）增加居民财产收入的制度改革。

1、从法律和产权制度上保证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阶层的财产。当前要完善“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法律基础，在法律层面上对居民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财产权的保护予以高度重视。对他们财产的征用、没收都应严格纳入法律之下，确保财产性收入来源的基础稳固。包括农民的土地、城镇居民的房屋、小摊贩的摊位和工具等。一旦中低收入阶层连维持基本生存的财产都丧失了，那么无论政府怎样“创造条件”，他们也不可能“拥有财产性收入”。因此，更大力度保护普通居民的财产权，以及他们在任何地方都能靠劳动吃饭的机会，是最应该被“创造”的“条件”之一。

2、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让更多农民群众获得集体土地的增值收益。目前，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中增加较多的是租金收入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因此，土地对农民而言，是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能否进一步扩大农民对土地的处分权，进一步明晰农民的房屋、土地等产权，让它们成为可以抵押、转让、入股、出租等的金融资产，让农民原来死的不能动的财富转变成可以再生更多价值的活资本，从而有效解决农民土地等不能自由流转、大量土地房屋常年荒芜空置的问题。同时，建立起相关法律制度加以保护，规范征地过程中的各级政府的权力范围，防止行

政权力在土地交易中的渗透。

3、加强和完善资本市场立法，创新金融及其管理制度，为居民获得和拥有更多的财富创造出更多的金融工具。目前居民财产收入中80-90%来自于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很少，这使得居民难以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企业利润增长。所以，对于上市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公司定期分红制度，制定每年分红数额和比例的最低限额。

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居民的金融理财工具和产品仍然欠缺，特别是小股东等的利益保障机制还不健全。因此，亟需通过立法，特别是全国人大高层次立法，完善资本市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是保证广大居民，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高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条件。近年来，不少百姓的财产性收入，都与金融密切相关，主要来自股市和基金。当前要进一步遏制“消息市”、“政策市”等现象。在市场制度的设计上要注重保护在资金、信息等方面都处于劣势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在金融市场方面还要加快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黄金、外汇、期货等），加快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不断改善金融服务，构建广大居民收入来源多元化、风险结构异质化、资产存量组合化的理财平台，为居民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创造条件。

（三）完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适度增加社会福利支出。当前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保险制度，但存在覆盖面有限、全国统一标准不统一、给付数量太少等问题。上述问题的存在，使农村居民、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居民、不享有良好社会福利的工薪阶层无法解除后顾之忧，增强了他们的预防性储蓄动机，从而抑制了居民消费。而按照本文估算，如果政府部门在再分配前后的收入份额不上升，则将使社会福利支出增加近一倍，按照2008年数字估算可达9900亿元。这将为建立覆盖面广、全国统一、数量充足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充足的资金，从而大幅度增加居民消费。那么，这近万亿元的资金应该用在哪里，才能起到增加居民消费的作用呢？本文认为政府增加的社会福利支出需要用在以下方面：

1、消除城乡分割的收入再分配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许多城镇居民享有转移性收入，如社会保障收入和各种形式的财政补贴，是农村居民无法享受的。在这种城乡分割的制度下，农村居民的消费和再分配收入均受到

抑制。近年来，政府对农村居民的补贴使这种情况有一定缓解，但由于这只是临时性的措施，目前还难以改变转移性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大趋势。要从根本上解决转移性收入扩大城乡收入差距的问题，就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从制度上取消城乡分割的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保障与居民的身份地位“脱钩”，建立对全体公民一视同仁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一体化，将导致财政加大对那些享受社会保障较少的群体（如农村居民）的投入，使农村居民能与城镇居民一样，享受相同的政府转移支付待遇。而且，这也会促使欠发达各省区的政府部门增加对农村居民的转移支付，至少与对城镇居民的转移支付力度相同。

2、增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建立全国各区域之间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财政充裕程度不同，是造成地区间转移收入分配不平等的重要原因。要消除这种情况，需要建立全国各区域之间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此体系之下，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的居民，都应享有相同的转移支付待遇，而不是与本地经济发达程度挂钩。这就可以解决转移性收入的地区间不平等问题，刺激中西部地区的居民消费。由于各地区财力不同，因此要建立这样一个体系，需要增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尤其是增加中央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使地方财政不充裕的省区有足够的财力进行转移支付。需要强调的是，目前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数量并不低，但管理不力。如2005年审计署对20个省市区的地方性预算进行抽查，发现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编入地方预算的只有3444个亿，仅占到中央实际转移支付的7733亿中的44%。中央转移支付有超过一半没有纳入地方的财政预算，完全脱离了人大的监督，有的还脱离了政府的监督⁴。在此情况下，政府间的转移支付难以转化成欠发达地区居民的转移性收入。所以，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建立透明化的资金管理制度，必将有助于建立全国各区域之间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⁴ 《京华时报》2006年6月4日。

参考文献:

- [1]李扬、殷剑峰. 中国高储蓄率问题探究[J]. 经济研究. 2007(6):14-26页.
- [2]宋国青. 国民收入分配偏斜导致消费率下降[J]. CCER中国经济观察. 2006, 秋季号: 22-29.
- [3]唐杰. 资金流量表平衡关系与经济普查影响估测[J]. CCER中国经济观察. 2006, 秋季号: 43-49.
- [4]杨天宇. 中国收入分配与居民消费需求之间的关系[M].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2008-2009),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 79-90.
- [5]杨天宇、朱诗娥. 中国居民收入水平与边际消费倾向之间的“倒U”关系[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3).
- [6]朱国林、范剑勇、严燕. 中国的收入分配与消费不振: 理论和数据[J]. 经济研究. 2002(5)